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江西双胞胎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农牧”）申请借款，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满足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求。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同时，为支持公司饲料业务快速复产，公司关联方江西赣江新区双胞胎金服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胞胎小贷”）拟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提供借款，根据双胞胎小贷的要求，需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即双胞胎小贷将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的借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饲料经销商购买饲料等业务需求。因而形成公司与关联方双胞胎小贷的资金往来。与双胞胎小贷发生的资金受托支付额度预计不超过 6 亿元，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双胞胎农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双胞胎农牧及双胞胎小贷与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 2025 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于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由于关联董事鲍洪星先生、华涛女士、华磊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参与表决董事低于 3 人，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双胞胎农业需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上市，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一：

1、企业名称：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E3YL6221

4、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003 号办公大楼 603 室

5、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昌东大道 7003

6、法人代表：华磊

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兽药经营，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农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贸易经纪，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畜牧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牧机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鲍洪星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	------------	------

江西双胞胎控股有限公司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11、最近财务数据：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11 月，最近一年一期无财务数据。江西双胞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将成为双胞胎部分核心经营实体的控股股东。

1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3、经公司查询，双胞胎农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关联人二：

1、企业名称：江西赣江新区双胞胎金服网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200MA36XLD40B

4、注册地址：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赣江新区管委会大楼 316 室

5、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赣江新区直管区儒乐湖大街 399 号赣江新区管委会大楼 316 室

6、法人代表：陈衍明

7、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8、主营业务：许可项目：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线上小额贷款业务，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线下小额贷款业务；买卖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开展权益类投资等投资类业务；向金融机构融入资金、贷款转让等融资类业务；企业财务顾问、不承担贷款风险的委托贷款、代理销售等表外业务；办理票据贴现（但不包括转贴现），开展资产证券化等信贷类业务；发行债券等融资类业务；办理商业承兑、贷款管理等表外业务和经省政府金融局批准的其他业务。（从事以上经营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鲍洪星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双胞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00%

11、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 58,680.39 万元，负债总额 240.39 万元，净资产为 58,440 万元；2024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411.55 万元，净利润为 866.64 万元

12、关联关系说明：与公司控股股东双胞胎农业为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13、经公司查询，双胞胎小贷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借款业务

本项交易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双胞胎农牧临时性借款，任一时点借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短期内、临时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需求，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逐步借支。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符合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资金受托支付

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向双胞胎小贷申请借款用于业务经营，交易主体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及双胞胎小贷。公司与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签订《个人贷款资金支付授权委托书》，公司仅作为指定的资金受托方，未涉及交易定价。

四、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及用途：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双胞胎农牧申请临时性借款，借款余额任一时点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于短期内、临时性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等需求。

2、借款额度期限：额度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借款人保证按本协议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2）借款人发现有危及出借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出借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否则，出借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4、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借款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

2025年1月1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向双胞胎农业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双胞胎农牧申请临时性借款，主要用于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借款年利率不超过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受托支付业务为公司饲料经销商等生态圈伙伴向双胞胎小贷申请借款，并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将借款直接支付至公司账户用于饲料经销商购买饲料等业务需求。该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及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独立董事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目的主要是为了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及作为第三方受托支付平台。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均同意本议案。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能够帮助公司盘活资金流动，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向双胞胎农牧借款及

资金受托支付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2024 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4、借款协议；
- 5、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